

当前减灾救灾的几项急务

丁元竹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把提高个人的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视为公民的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感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生活中,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全体社会成员应当是社会和他人负责的一些最基本、最起码的公共生活准则。梁启超《新民说》:“所谓公德者,就其本体言之,谓一团体中人公共之德性也;就其构成此本体之作用言之,谓个人对于本团体公共观念所发之德性也。”因此我们把提高个人的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视为公民的一种自主的选择,旨在提高全社会应急能力,完善全社会的应急机制,实现社会的平稳运行。只有每个社会成员承担社会责任,才能保证社会的和谐与健康发展。责任感帮助人们努力挖掘自身的本质力量和本性,强调自己的行为适合客观的需要。“5.12”大地震唤起了全社会的责任感,从这场大灾难我们看到,只要大力呼唤和滋养国人的社会责任与精神世界,我们这个国家、我们这个民族,将在任何天灾人祸、突发危机中,异常坚强、成熟、战无不胜。

给民间组织和志愿者提供更大的服务空间

按照行政系统把各类志愿者组织整合起来。纳入各级政府应急机制中去,通过这些组织来推进公民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的培训。第一,按照普遍倡导、重点支持和专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鼓励现有各类志愿者组织在服务范围内充实和加强应急志愿服务内容,为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应急志愿服务提供渠道。第二,加强对应急志愿服务组织的规范指导和对应急志愿者的招募、培训和管理。工作人员缺乏专业经验、管理不规范是当前我国志愿者组织的共性问题,由此常导致志愿者参与兴趣和热情的减退。为做好应急志愿服务工作,建议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参与应急管理志愿服务组织的规范指导。第三,开展应急志愿服务示范项目建设。选择试点项目区的部分高校、社区、企业、乡村等,招募或组织现有青年志愿者,成立地震应急救援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通过开展培训演练、配备必要装备、开展应急服务等,不断总结应急志愿服务的经验,为开展全国性的应急志愿服务提供示范。第四,要教育和训练政府官员,在紧急情况下,怎样与志愿者合作。要教育个别官员不要把政府的等级关系强加于志愿者。相反地,要更有弹性并能鼓励多元化的志愿服务。有关部门应该与志愿者组织共同讨论和预想相互合作的程序,并将这些程序纳入有关官员培训和志愿人员培训的内容。

完善全国居民应急网络

帮助社区预防、应对突发事件,以及灾后恢复和重建。协助社区建立社区突发事件应急小组、防火小组、医疗救治小组、社区巡逻以及警务志愿者。以各级政府的应急管理组织为核心,建设以社区为纽带的全国居民应急网络,每个社区都应当建立应急小组,每个社区都应当与当地政府的应急管理部门联系、合作,把对居民的培训、组织纳入到整个国家应急体系中去。

建立和完善减灾救灾的综合决策及其实施机制

第一,通过多部门之间的共同参与和共同论证来解决和落实优先解决的问题和优先开发的项目。第二,为了使综合决策顺利实施,建立相应的机构和相应的法规,这主要包括对各级政府、部门和有关利益群体的参与者进行综合决策有关问题的培训。第三,在示范过程中逐步建立保证综合决策按既定目标实施的监督与评估机制。评估是综合决策的一部分,它贯穿决策始终并寓于决策过程的每一个方面:决策目标、部门和公众参与、部门和社会群体的沟通、决策体系中的利益群体的规定、优先发展项目的规划、政策执行和政策实施效果等等。

建立和完善减灾救灾社会责任的财政基础和监督机制

可以先进行强化减灾救灾社会责任的财政支持体制的示范。给予示范地区、示范部门或示范项目一定的财政支持。在建立、强化减灾救灾社会责任的财政支持机制时，可与目前正在进行的财政金融改革结合起来进行，因为资金支持是强化减灾救灾社会责任的基本保证，各级政府需要在应急预算中考虑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准备的费用。